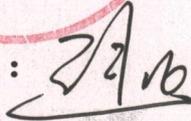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21.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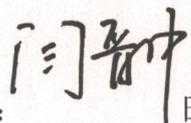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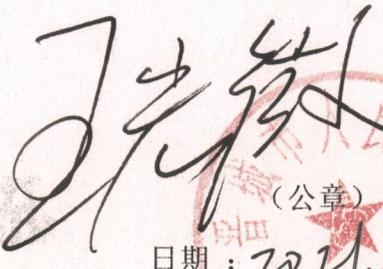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沁水县2021年第二批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7.4592	新增建设用地	7.4531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7.4592	0.068	7.3912	0	
	(一)农用地		6.3586	0.068	6.2906	0	
	其中	耕地		4.3912	0	4.3912	0
		其中：基本农田		0			
		林地		1.0733	0.068	1.0053	0
		园地		0.2868	0	0.2868	0
		草地		0	0	0	0
		其它农用地		0.6073	0	0.6073	0
(二)建设用地		0.0061	0	0.0061	0		
(三)未利用地		1.0945	0	1.0945	0		
土地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公共设施用地			1.4314				
工业用地			0.4823				
科教用地			0.8186				
工业用地			0.068				
仓储用地			0.3353				
公共设施用地			2.7915				
仓储用地			1.5321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p>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1.6.21</p> <p> (公章)</p>
<p>市 (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1.7.16</p> <p> (公章)</p>
<p>市 (地、州) 人民政府 核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2021.7.16</p> <p> (公章)</p>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6.3586	0.068	6.2906		
其中：耕地	4.3912	0	4.3912		
含基本农田	0				
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12	面积	2.1382		
质量等别	13	面积	2.253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十三等	合计	4.3912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乡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基本农田		补划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计划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021	6.3586	4.3912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4.3912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0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52.6944	平均费用标准	12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140000202101205733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4.3912		4.3912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2967.7		22967.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用土地面积		7.3912	其中：耕地	4.3912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龙港镇、端氏镇、胡底乡、张村乡				
村		国华村、马邑村、山泽村、胡底村、辛家河村、冯村村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标 准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4.3912	66.7290- 80.0748			
	其中：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8994	66.7290- 72.4140			
	建设用地	0.0061	72.4140			
	未利用地	1.0945	45.6456- 66.7290			
	青苗补偿费	12.3032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征地总费用	535.8924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1781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517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1781		
		农业安置				
		社会保障安置		1781		
		留地留物业安置				
		用地单位安置				
		征地款入股安置				

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p>该批次补涉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p> <p>该批次用地共七个地块，共涉及三个征地标准区域，分别为：1、水浇地2.67公顷，按照征地区片地价80.0748万元/公顷标准补偿；2、农用地3.6206公顷，其中2.102公顷按照征地区片地价72.414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1.5186公顷按照征地区片地价66.729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3、建设用地0.0061公顷，按照征地区片地价72.414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4、未利用地1.0945公顷，其中0.4823公顷按照征地区片地价45.6456万元/公顷标准补偿，0.5274公顷按照征地区片地价53.3832万元/公顷标准补偿，0.0848公顷现状为耕地，按照征地区片地价66.7290万元/公顷标准补偿。</p>
----------	---